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債 券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與 管 理 辦 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中國建 材 股 份 公 司(以下簡稱「中國建 材 股 份」或「公司」)債 券 募 集 資 金 的 管 理 與 使 用，保 護 投 資 者 的 合 法 權 益，提 高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效 益，根 據《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銀 行 間 債 務 融 資 工 具 監 管 機 構 頒 佈 的 相 關 規 定 及《公 司 債 券 發 行 與 交 易 管 理 辦 法》，結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制 定 本 辦 法。

**第 二 條**

本 辦 法 所 稱 募 集 資 金 是 指 公 司 通 過 公 開 或 非 公 開 發 行 銀 行 間 債 務 融 資 工 具 和 公 司 債 券 募 集 的 資 金。

**第 三 條**

公 司 管 理 層 負 責 組 織 建 立 健 全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存 儲、使 用 和 管 理 的 內 部 控 制 制 度，在 本 辦 法 中 對 募 集 資 金 存 儲、使 用、變 更、監 督 和 責 任 追 究 等 內 容 作 出 明 確 規 定。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 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的存儲應按照與每期債券主承銷商簽署的《承銷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執行。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債券受託管理人、開立募集資金專戶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監管銀行」)簽訂《賬戶及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賬戶及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受託管理機構或監管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變更後的受託管理機構或監管銀行簽訂新的協議。

**第八條** 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履行監督職責，公司按照相關《受託管理協議》、《賬戶及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等協議的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辦法的規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九條**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公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或者按照非公開發行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披露事宜及時進行披露。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募集說明書中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相關制度和本辦法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所有募集資金的支出，均先由資金使用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財務部完成審核後，按審批權限報相關領導審批。

**第十二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四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變更和監督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原則上不得變更。對確有合理原因需要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辦公會審議通過並事先按《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募集說明書、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協商和披露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接受債券受託管理人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的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支持。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聲譽損失、被採取監管措施等)應視具體情況，給予或建議相關單位給予相關責任人通報批評、調崗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必要時，應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情節嚴重的，移交公檢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國建材股份財務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財發[2018]692號）自本辦法實施之日廢止。